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彭军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与被告彭军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68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彭军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截至2025年9月28日的借款本金110576.85元，利息4827.14元，罚息537.7元及自2025年9月29日起至借款本息结清之日止的罚息和复利（其中罚息以未偿还借款本金110576.85元为基数，复利以利息4827.14元为基数，均按照五年期LPR 1.5%的基础上加收50%计算）；二、被告彭军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律师费4000元；三、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对被告彭军斌位于沙坪坝区西荣路60号13-18房屋【渝（2021）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50774号】房屋以折价方式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二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四、驳回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629元，公告费500元，由被告彭军斌负担。（前述款项已由原告自愿垫付，限被告彭军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径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